

**DORE HOLDINGS LIMITED**

**多金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8)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多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怡和街88號富豪香港酒店三樓維多利亞五號會議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完結後隨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在遵守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46(2)條的限制下，自本特別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註銷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在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的進賬總額1,387,403,000港元(「股份溢價註銷」)，並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動用因股份溢價註銷而產生之部分進賬以全數撇銷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累計虧損，而剩餘進賬則撥入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及
- (b) 授權董事作出一切彼等認為必需、適當或權宜之手續及事項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以便實行股份溢價註銷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令其生效。」

承董事會命  
多金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林楚華

香港，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八日

\* 僅供識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2108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代表(倘彼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代其出席大會及在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身代表股東出席大會。倘委派超過一名代表，須註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所列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認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901-02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上述與會人士方可就有關股份投票。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林楚華先生、潘遠生先生及鄧衍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志雄先生、徐志剛先生及張炎江先生。